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和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的通知

济槐政发〔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

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为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推进我区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济南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济南市槐荫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妇女发

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支持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

经过“十三五”时期不懈努力，我区妇女健康状况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程度不断增强，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妇女发展的社会和自然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发展和妇女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的关键时期。新发展阶段，为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全区上下要立足新起点，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发挥妇女在担当“西兴”龙头，争做“中优”先锋，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区妇女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原则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原则

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妇女。坚

持统筹兼顾，推动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原则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原则

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

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

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妇女整体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妇女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8/10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妇联、区总工会）

（4）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检查率均达到85%以上。35-45岁妇女宫颈癌规范筛查覆盖率达到70%以上。15岁之前适龄女孩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宫颈癌及癌前病变规范治疗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妇联、区总工会）

（5）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3%以下。（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妇联）

（6）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

（7）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妇联）

（8）增强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9）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妇联）

（10）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牵头单位：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总工会）

（11）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

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完善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持续推进区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推进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各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妇女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控制剖宫产率。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

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2%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医疗机构产科质量安全，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持续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加强基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考核，建立相应的病种管理、信息上报、项目培训、帮扶督导等配套制度。

（6）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控意识和能力，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全面落实农村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并做好监测评估工作。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宫

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进一步扩大救助覆盖面。

（7）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孕早期检测率达70%以上，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95%以上，对所生儿童进行规范干预。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有针对性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加强对营养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

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1）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自主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

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加大对代孕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鼓励企业为城乡生活困难妇女提供质优价廉的卫生巾等生理期用品。

（12）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打造“15分钟健身圈”“体绿结合”的体育健身生活一体化社区，增加更多妇女群众身边的“健康驿站”。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妇女健身活动提供保障。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丰富完善妇女健身活动赛事体系，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和社区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妇女健身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妇女健身站点与组织建设，提高对妇女健身的指导与服务。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建设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持续提升“互联网+妇幼健康”品牌，推进“互联网+”疫情监测、监督执法、职业健康、中医药服务，积极发展5G+医疗服务新业态。提升全区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医共

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加强医学科研平台建设,优化科研管理体系,实施科研激励机制建设,促进妇女身心健康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妇联）

（3）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妇联）

（4）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妇联、区残联）

（5）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妇联、区残联）

（6）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

中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9%。（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妇联、区残联）

（7）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协、区妇联、区残联）

（8）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9）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协）

（10）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区妇联）

（11）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区总工会、区妇联）

（12）提高妇女/性别研究水平,高等学校逐步普及社会性别知识。（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妇联）

2.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以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抓好性别平等教育评估工作，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加强师资培训，研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普惠

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以上。为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残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提供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条件和机会。

(5)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童、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6)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规模不断扩大。职业教育适应性明显增强，形成一批特色优势高水平专业群。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0)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

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区总工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团区委)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团区委、区妇联)

(5)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倡导实现高

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妇联，责任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应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8）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区自然资源局）

（9）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

（10）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妇联、区科协、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

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用人单位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提出纠正意见，或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实施有利于妇女就业的产业政策，创造更多妇女就业机会，健全多渠道就业保障制度，扩大妇女就业总量，提升妇女就业质量。深入开展妇女就业促进行动，搭建精准就业供需对接平台，健全妇女人才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和妇女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升妇女素质。抓好重点群体妇女就业。加强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

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完善落实创业支持政策，支持女大学生创业。

（4）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

（5）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6）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影响力和活跃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科研管理、创新创

业的培训。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落实产假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8）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领域性别平等评估。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9）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高校、

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0）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村妇女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1）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解决农村妇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低收入妇女群体不返贫、稳增长。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居家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2）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围绕“环境美、生活富、家风好”的内容，持续开展“出彩人家”建设活动，推动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担当作为。引导妇女通过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打造农业特色品牌、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现代乡村产业，实现增收致富；鼓励农村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支持农村妇女发挥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积极参与乡村治理、涵养文明家风，引领社会良好风尚。加强高素质农村妇女培育，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作贡献。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槐荫区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妇联）

(3)区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政协委员和区政协常委会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

(4)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5)担任街道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街道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6)区党政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担任正职的一般不少于3人。（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7)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次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妇联）

(10)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

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5%左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妇联）

(11)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区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12)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提高。（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2. 策略措施

(1)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加强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妇女参与村（社区）协商议事活动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鼓励高等院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能力。

(2)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保证发展党员计划中优秀年轻女党员有一定比例。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4)提高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建立女干部培养清单，持续实施优秀女干部递进培养计划，完善优秀女干部跟踪考察和动态管理制度，使每名优秀女干部始终处在组织视野。建立完善组织部门与妇联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女干部培养、常态选拔、战略储备、统筹使用，防止急用现找、降格以求。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

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加强村(社区)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注重从村(社区)妇联主席、女党员、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社区专职工作者、女专职网格员、巾帼志愿者骨干、退休女性等人员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社区)委员会主任,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另行选举等措施,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

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缩小男女两性差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税务局)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税务局)

(4)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

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税务局）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税务局）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特困和低保家庭妇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低收入家庭妇女根据实际需要得到专项救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团区委）

（7）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8）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得到重点帮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妇联、区残联）

2.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政策过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保转移接续，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女性参保，推进符合条件的妇女应保尽保，扩大妇女社会保险覆盖面，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生育保险制度机制。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规政策，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逐步提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妇女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创新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协同互补，试点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

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医疗救助。落实职工大病保险女职工待遇，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加快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企业（职业）年金。促进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执行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保障。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

（7）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

为补充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综合救助格局，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加强灾害、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构建区、街道、村（社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体系。实施救助家庭动态监管，实现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共享，优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法律援助等救助服务。推动建立统一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妇女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妇女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妇女护理补贴标准。尽可能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设施。增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实现区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完善全区统一开放的社会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争创国家智慧健康养老

应用试点示范。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加快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构建老年友好社区，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区。

（10）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妥善解决失能妇女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家庭养老床位、社区养老顾问制度等政策。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1）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全区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作用。

（六）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健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各成

员单位、特邀单位）

（2）促进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槐荫建设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

（5）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

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9）保障妇女对化妆品、卫生巾等用品的消费者权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0）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民政局、区妇联）

2. 策略措施

（1）推进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槐荫建设全过程。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探索建立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依法对政策备案审查，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对现行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开展性别

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培训课程，提高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槐荫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槐荫建设中的作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落实以案说法工作制度，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强化预防排查，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处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诫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

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快落实《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规定的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处罚作为不良信息被记入信用档案的加害人的惩戒。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警示教育和行为矫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

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区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检察机关办案区及其他有条件便于对被害人询问、取证、检查救治的场所建立“一站式”办案（取证）区，与其他办案、工作区隔离，设置专门进出通道，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避免受害妇女“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

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赔偿。

（11）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2）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

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调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七）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妇联、区残联)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和享有者。(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法院、区司法局)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牵头单位:区妇联、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

(8)促进夫妻共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牵头单位:区教

育和体育局、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

(9)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法院、区司法局)

2.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领域政策。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落实家庭生育养育相关制度。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支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动将婚姻家

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支持家庭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街道及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探索建立社区基金、义工积分制、公益银行、云公益大数据平台等，引导家庭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建设，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

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移风易俗典型，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人民调解员和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分担料理家务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

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探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八）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2）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区妇联）

（3）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提升。（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妇联）

（4）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妇联）

（5）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能力提高。（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区残联）

（6）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7）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7%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95%，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8）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特殊需求得到满足。（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2.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联主流新媒体平台、红色教育基地、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模式，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社区）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推动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城区、社区（村）。

（3）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在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评估和培训。探索建立文化与传媒领

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平等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引导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7）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绿色生态槐荫。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8）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应治尽治，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全市领先水平，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自来水供应全覆盖，全面解决农村妇女饮水安全问题；提升城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基本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9）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

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城区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区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2:1。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0）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

策部署，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明确目标责任

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纳入各级各部门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区妇儿工委负责具体推进规划实施，牵头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负责目标任务落实。

3. 强化工作规范

定期召开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视察调研，健全定期报告、督导检查、目标预警等机制，按规定开展评选表彰活动。

4. 保障经费投入

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区财政应支持妇女重点领域的发展，为妇女办实事。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发展妇女事业。

5. 强化能力建设

根据相关规定，区妇儿工委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队伍。区妇儿工委加强对成员单位及特邀单位联络员、统计监测人员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

6.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宣传妇女在经济参与和社会参与中的作用

和贡献。区妇儿工委要适时发布槐荫妇女发展状况。

（二）监测评估

1. 加强制度建设

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加强组织领导

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

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区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3.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4. 提升统计监测能力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5.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年度监测、阶段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阶段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和评估结果的研判、运用。每年

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

规划实施，确保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和高质量推进工作有效落实。

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为更好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济南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济南市槐荫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十三五”期间，我区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健康核心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儿童教育持续加强，儿童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的关键时期。新发展阶段，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新起点新征程，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全区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我区儿童和儿童事业在加快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建设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原则

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

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

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

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参与原则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在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进程中，进一步融入儿童发展视角，实施与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相匹配的儿童发展战略。儿童优先、儿童友好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家庭、环境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儿童友好型城区基本建成，儿童整体发展水平全市领先。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医疗保障局）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民

政局、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团区委）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3‰和3.5‰以下，城乡和区域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区生态环境分局）

（5）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1%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4%和1.8%以下，儿童肥胖、超重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关工委、区残联、区妇联）

（8）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一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8%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团区委、区关工委）

（9）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0）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2%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团区委、区卫生健康局）

（11）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关工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委宣传部）

（1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协、区妇联、团区委）

2.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健全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一体化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与薪酬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每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和儿童保健医生。

(2)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1%以上。推动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安全管理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

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提高救治水平。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做好覆盖婚前、孕前、孕期和新生儿期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强化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儿童残疾早期干预，实现早诊早治。

(6)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腹泻、哮喘、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

防接种。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体系建设，保持高水平基础免疫接种率，及时跟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强化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8）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母婴设施建设，把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建母婴室纳入为民办实事内容。加强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落实食品标签体系。

（9）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减轻孩子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帮助儿童按需科学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

度监测。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少新发近视率，减缓近视进展，降低重度近视率。

（10）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糖”专项行动，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推广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推动将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作为政府民生工程，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

（11）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大力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普遍开设体育和健康教育课程，根据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特点，分阶段确定健康教育内容并纳入评价范围，做到教学计划、教学教材、课时、师资“四到位”。支持儿童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保障每天累计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熟练掌握 1 项以上受益终身的运动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指导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进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可及性。整合优化医院、学校和社区心理健康机构，发挥12338、“未保专线”等社会热线的作用，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实现心理咨询服务全覆盖。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学校、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面向儿童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心理发展需要。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和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性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法治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探索设立儿童性健康咨询热线。

(二)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团区委、区关工委、区妇联、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4) 保障儿童食品、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及用药安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 减少学生欺凌事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6) 保障儿童网络安全。(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

(7) 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区妇联、团区委)

(8) 完善儿童伤害监测报告系统。(牵

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大数据局、团区委、区妇联）

2. 策略措施

（1）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

（2）建设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建设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会安全环境。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校外活动阵地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

寻走失儿童的安全警报系统。

（3）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提高监护人、看护人的安全监护意识，不得让未满8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车内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监护人、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4）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儿童暑期安全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5）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监护人、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

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完善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配备的校车全部达到安全标准。

(6)加强对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用药的安全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用于儿童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儿童日用品、玩具等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儿童日用品、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等,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7)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行为,疏导化解学生欺凌不良苗头。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加大对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违法信息整治力度,开展净网行动,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治理网络欺凌。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不得为未满

16 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落实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加强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监管。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安全保护。

（9）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监护人及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大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力度，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0）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健全完善统一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等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委宣传部、区关工

委、区妇联）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 99%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残联）

（3）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 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残联）

（4）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9%。（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残联）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6）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妇联）

（7）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

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科协、区关工委、团区委、区妇联）

2.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支持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预算

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建立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水平，加强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4）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落实“双减”政策，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切实发挥家庭教育在生活、生存、生命教育中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发展的作用。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水平，优化运行机制，提高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主动性、有效性。依托家长学校、社区家长课堂等载体，系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培训活动。深化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公益普惠，扩大覆盖范围，提升家庭教育素养和水平。健全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健全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机制，净化学生成长环境。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公办幼儿园在编专

任教师比例逐步达到 50%，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分别提升到 85%、96%。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校长职级制实施机制不断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的格局基本形成。教育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进程持续加快。

（6）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7）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强学前教育服务供给的合理布局，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供给。持续扩大 3-6 岁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创新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与服务方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举措，持续扩充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幼儿园。立足学龄前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健全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障在园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幼儿园与小学双向科学衔接，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8）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出台中小学学区制建设实施意见，全面深化学区制、集团化办学实践探索，完善强校带弱校办学机制，推动新建学校、城郊学校、薄弱学校共同发展，缩小校际间办学

水平差距，形成全区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的新格局。加强小学、初中学校衔接，促进学区内各成员校的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办学特色更加彰显，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培育打造高品质学校，用好华东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等省内外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北京、上海等发达城市及本地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提升改造现有学校，高起点高标准打造新建学校，让槐荫区的孩子能够在家门口享受到一流的优质教育。

（9）统筹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支持济南理工学校优化升级，创建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优势专业建设水平全市领先。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10）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实行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 15 年免费教育。实施随班就读示范校（园）建设工程，积极推广医教、康教一体化模式，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积极探索超常儿童鉴别发现、培养评价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全面落实高级职称评聘比例政策，实行适当倾斜。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11) 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师资培训，建设性别平等师资队伍。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12) 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四) 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2) 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

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4) 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健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确保我区2025年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个，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有效保障。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关工委)

(6)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团区委、区关工委)

(7)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

设进一步加强。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配备儿童主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8）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未保专席”高效运行。（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重点围绕养护、教育、医疗、安全保障等方面，衔接相关福利制度，不断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规范认定标准和程序，简化申请审批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应保尽保。实行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和定期核查，建立完备信息台账和档案。立足于儿童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长效动态增长机制，落实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2）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城乡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建立完善有利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管理规范、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支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托育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完善监督体系，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

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协会，做好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托育机构服务水平。

（5）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不断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扩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持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提升孤儿健康关爱水平。开展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养育试点，稳步开展儿童福利机构内残疾孤儿、残疾弃婴依法收养后基本生活补贴延续政策。落实收养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

（6）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优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布局，促进与科技、金融及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赢，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7）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

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8）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街道属地责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实施“春蕾计划”“希望小屋”等儿童关爱项目，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提高基层儿童工作服务能力。

定期开展民政干部、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及收养登记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开展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竞赛。选准配强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岗前培训、业务培训率达到100%。组织开展“最美儿童主任”典型宣传。引导更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和爱心人士加入困境儿童帮扶队伍。

（11）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儿童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不断夯实“监测预警、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联动运行机制，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儿童保护工作格局。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常态化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开展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生活状况评估工作，以评估结果为导向实施精准关爱帮扶。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未成年人保护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牵头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关工委、区妇联）

（2）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牵头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公安

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牵头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关工委、区妇联）

（4）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关工委）

（5）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6）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关工委）

（7）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8）提高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预防惩治力度。（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

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关工委、区妇联）

（9）严厉打击性侵害、拐卖、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关工委、区妇联）

（10）降低未成年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量的比重。（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

（11）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加强。（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团区委）

2. 策略措施

（1）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儿童福利等法律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建立防控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

人人身权益的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制止、检举、控告针对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3）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

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6）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方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7）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加强对

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强化村（社区）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政府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

（8）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9）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禁止溺婴、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

人，利用12338、“未保专线”等，接受儿童受虐待、被遗弃个案举报，为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法律服务。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以及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1）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

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能力和意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全区统一的涉及性侵害、虐待、拐卖、遗弃、毒品类犯罪、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从业禁止制度。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格实施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对未成年被害人尽量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2）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3）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

（六）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关工委）

（2）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保护、教育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3）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关工委）

（5）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

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科协）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妇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关工委）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区总工会）

（8）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

2.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按照《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优

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3）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时间、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

处分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依托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开展亲子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

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通过税收减免、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企业成本。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强对困难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救助和服务。探索实行父母带薪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8）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探索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七）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得到落实，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团区委、区妇联）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影响。儿童媒介素养提升。（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4）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妇联、团区委）

（5）儿童友好城区、儿童友好社区基本建成。（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

委、区关工委）

（6）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科协、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关工委）

（7）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加大儿童优先原则宣传力度，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构筑优质向上开放的儿童文化环境。加大高质量儿童文化产品供给力度，鼓励、扶植健康向上的儿童歌曲、戏曲、影视、舞台剧、动漫、游戏等优秀文化产品创作和推介，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

艺术向儿童传播，顺应和满足儿童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对儿童文化市场的监管，进一步完善法律监控和审查机制，依法查处和清理整治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读物、音像和网络产品，加强儿童读物、影视作品的分级管理和监督，保护儿童免受不良文化信息影响。控制对儿童伤害事件受害儿童的过度报道。反对利用儿童开展商业广告和商业演出活动，切实保护儿童隐私。

（3）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4）构建儿童社会参与的机制和环境。进一步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主导作用，拓宽和深化儿童社会参与的领域与层次，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社区治理的机制。尊重儿童的主体性，保障儿童的社会参与和意见表达权利，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在各项与儿童有关的重大决策过程中注重倾听和吸纳儿童的意见与建议。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健全社会实践制度，引导、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各类劳动和社

会公益实践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区服务、城市建设和治理。加强学校和社区的联动，进一步推进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丰富儿童社会实践路径。

（5）优化儿童阅读环境。积极发挥文化馆、图书馆等各类公益机构和社区儿童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增加儿童图书的配送数量，为儿童提供阅读场所和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发展特征的各类图书。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依托齐鲁文化优势资源，挖掘传统文化精髓，为广大儿童讲好山东、济南、槐荫故事。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得到有效利用，提高家长培养儿童读书兴趣能力，增加儿童阅读时间和阅读量，让读书陪伴儿童健康成长。

（6）开展儿童友好型城区、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开展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型城区、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制定适合实际的儿童友好型城区、儿童友好型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整合社区资源，建设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参与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交流。

（7）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

大投入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管理。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村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综合性公园提供儿童游戏、教育等多元化服务。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8）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

道路，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明确责任目标

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纳入各级各部门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区妇儿工委负责具体推进规划实施，牵头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负责目标任务落实。

3. 强化工作规范

定期召开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视察调研，健全定期报告、督导检查、目标预警等机制，按规定开展评选表彰活动。

4. 保障经费投入

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区财政应支持儿童重点领域的发展，为儿童办实事。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发展儿童事业。

5. 强化能力建设

根据相关规定，区妇儿工委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队伍。区妇儿工委加强对成员单位及特邀单位联络员、办公室专职干部、统计监测人员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

6. 加大宣传调研力度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

向社会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宣传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区妇儿工委要适时发布槐荫儿童发展状况。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机构，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开展儿童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二）监测评估

1. 加强制度建设

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加强组织领导

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

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区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3.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

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4. 提升统计能力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5.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年度监测、阶段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阶段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和评估结果的研判、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确保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工作有效落实。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槐政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槐荫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济南市槐荫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槐荫区机构改革方案》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槐荫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指导预防和组织应对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应由我区负责处置，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我区、应由我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三）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风险防控、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

（四）事件分类分级

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至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

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五）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县或超出我区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按程序报请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区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六）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判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的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判可能后果等，一般由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一级响应由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

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二、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一）应急预案

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二）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将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三、组织指挥体系

（一）区级领导机制

区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指挥部接受上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并按照指令实施应对工作。

（二）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总指挥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全市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衔接，在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三）区级工作机构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四）街道办事处指挥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建立相应突发

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

（五）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

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工作；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水、电、油、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分析，负责协调网络媒体管理和

舆论引导，指导涉事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区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六）专家组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专家组主要职责：

1. 为全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 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

（4）参与全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备

案审查工作。

四、运行机制

（一）风险防控

1.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政府，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2. 区政府坚持协调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 战略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

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以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加强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二）监测预警

1. 监测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2. 预警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建

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1）预警级别。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接收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及时汇总分析，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可由区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于其他突发事件，要视情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预警发布、调整。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较大时，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应急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

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预警信息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区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或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②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 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⑨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关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区域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 预警解除。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三) 信息报告

1. 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区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需全面掌握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向港、澳、台以及

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四）应急处置和救援

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拨打专业救援电话，并按规定时限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工作。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区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区政府是全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区政府成立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应急处置。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区政府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各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

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④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⑤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

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按程序启用区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视情组织志愿者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⑨向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⑪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⑫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⑬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⑭采取其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或区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

施：

①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②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③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⑤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⑥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⑦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⑧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⑨严格进出槐荫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⑩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

他措施。

(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报社等重点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4)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5)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影响。

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分级应对与相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区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

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通过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区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

(五) 恢复重建

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

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及时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道办事处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

(3)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及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

损失等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和评估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对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配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五、资源保障

(一) 人力资源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要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宣传、发展改革、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立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4.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

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二）财力支持

1. 区政府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或财政困难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区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物资装备

1.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供电单位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重要民生商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四）科技支撑

1.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

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区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六、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我区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部门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区政府主管部门、牵头单位负责制定；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制定。

（3）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并通过实战演练，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区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二）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区级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报送区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1. 区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2. 区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抄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经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备案，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社区（村）应急预案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5. 中央驻区企业三级公司（单位）、省属企业二级公司（单位）总体应急预案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总部备案；其他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根据相关要求，报区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 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做好预案演练影像资料等档案管理，通过组织复盘，进一步查缺补漏，形成预案演练和预案编制有效互动。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修订的预案开展演练。

2. 区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严格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五）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应急文化

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图书、

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基础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各相关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八、附则

（一）本预案涉及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

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二）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

南市槐荫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济槐政发〔2006〕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附件

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一、自然灾害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槐荫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2	槐荫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3	槐荫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4	槐荫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5	槐荫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6	槐荫区清雪除冰工作预案	区城管局

二、事故灾难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槐荫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2	槐荫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展改革局
3	槐荫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4	槐荫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5	槐荫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6	槐荫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7	槐荫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区交警大队
8	槐荫区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9	槐荫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0	槐荫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1	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槐荫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13	槐荫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槐荫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2	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3	槐荫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4	槐荫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槐荫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2	槐荫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耕地保护激励办法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槐荫区耕地保护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2日

槐荫区耕地保护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充分调动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田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发电〔2021〕16号）、《中共槐荫区委槐荫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槐发〔2020〕8号）和《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20）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激励，是指由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每年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街道、村进行通报表扬和给予资金奖励。

第三条 耕地保护激励由区自然资源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对全区耕地保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提出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区财政局负责对区自然资源局申报的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四条 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现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情况。

（二）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

（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护情况，包括“田长制”实施情况，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日常监管情况，新增违法占地查处情况等。

（四）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建设和耕地保护做法创新等情况。

（五）往年激励资金使用情况。

（六）其他与耕地保护相关的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条 根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全区每年评选1-2个街道、3-6个村作为区级激励对象。各街道每年可推荐不多于2个村参与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评选，无耕地保护任务的街道和村不列入考核评价。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区级耕地保护激励名单。

第六条 根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结果，对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街道奖励30万元，区级耕地保护激励村奖励10万元。

第七条 受省、市、区激励奖励的街道要开展耕地保护示范街道、示范村创建工作，每年打造1-2个耕地保护示范村。耕地保护示范街道、示范村创建工作分为年初申报、中期检查、区级初验、市级终验四个阶段，每年8月底前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区级验收，通过验收的示范街道、示范村可优先获得当年度区级耕地保护激励奖励候选资格。区级验收组次年对创建成功的耕地保护示范街道、示范村进行复验，复验通过的示范街道、示范村所在的街道可优先纳入当年度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评选候选名单。复验不通过的示范街道、示范村限期整改，并取消当年度示范资格和所在街道市级评选资格；整改到位后下一年度可继续参评。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村，取消评选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未按规定完成的。

（二）因违法占用耕地问题被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约谈或问责的；被上级挂牌督办的；被媒体披露或群众举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超过10%的。

（三）履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责任不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突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区级激励资金用途：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及修缮。

（二）耕地质量提升改造、培肥地力、后期管护。

（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护。

（四）“田长制”日常管理。

（五）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六）省、市、区规定的其他涉农项目建设。

第十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激励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获得激励资金的街道和村资金使用依法合规。资金发放后1个月内应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并列入街道、村政务信息重大公开事项，主动接受监督。

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禁止发放到个人，严禁用于单位和个人发放工资、津补贴或

奖金等支出。对弄虚作假，违规扣留、超范围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下一年度市、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各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建立配套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对省、市、区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制定或修订本级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附件：1. 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
2. 耕地保护示范街道、示范村
创建评价内容

附件 1

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权重
一	耕地保有量完成情况	1. 上一年度末实有耕地面积与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比较，大于等于的得 15 分，小于的不得分。 2. 以本街道或村耕地保有量为基数，每高于基数 5% 的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3. 以街道或村为单位，全区或街道实有耕地面积平均值为基数，高于基数 10% 的加 1 分，高于 20% 的加 3 分，高于 30% 的加 5 分。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	区自然资源局	25
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上一年度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与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比较，大于等于的得 20 分，小于的不得分。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	区自然资源局	20
三	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情况	1. 上一年度无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得 10 分，新增建设用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依法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每增加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以上一年度全区耕地卫片新增“非农化”“非粮化”图斑面积占全区耕地保有量的比例为基数，各街道或村耕地卫片新增图斑面积占本辖区耕地保有量的比例小于等于基数的，得 5 分，每增加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年度土地执法检查结果	区自然资源局	15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权重
四	耕地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耕地动态监测监管”“田长制”等各种耕地保护改革创新具体举措的，每项措施得2分，总分不超过10分；耕地保护工作先进经验被市级及以上推广宣传的，得7分，被区级宣传推广的，得3分。	各街道、村自行提供的举证材料和区级抽检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	20
五	耕地保护示范街道、示范村创建情况	开展耕地保护示范街道、示范村创建工作，通过验收的得5分，复验通过的得5分。	各街道、村自行提供的举证材料和区级验收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	10
六	耕地保护激励资金拨付情况	受省、市、区激励的街道按规定将资金用于或拨付到村的得5分；受省、市、区激励的街道、村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的得5分。	激励资金拨付情况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10

备注：1. 按照导向明确、科学合理、凸显差异、客观公正的原则，选定6项数据指标，共计100分。

2. 第4项主要对各街道进行评分，村视工作开展情况列为加分项。

3. 上一年度未受省、市激励的街道第6项直接计10分。

附件 2

耕地保护示范街道、示范村创建评价内容

上一年度获得省、市、区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奖励的街道要开展耕地保护示范街道、示范村创建工作。创建标准如下：

一、耕地保护工作机制健全

各项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街道为耕地保护工作投入保障，街道治理、社会参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基本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耕地保护治理格局。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护措施有力

辖区内耕地管护制度职责明确，基本无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情形。永久基本农田和“田长制”标识牌整洁无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田间地头整齐有序。

三、永久基本农田“田长制”运行有序

各级田长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定期召开耕地保护专题会议，能及时劝阻并制止违法行为，日常巡查机制健全，巡查台账日志等资料完整。

四、耕地保护工作宣传到位

耕地保护宣传标志、宣传画、宣传语

等在街道、村醒目位置；经常通过发放明白纸、流动车播报等形式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文化活动，街道、村能为村民提供便捷的耕地保护法律科普服务。

五、耕地保护资金使用规范

资金使用方案、信息公开、票据等资料完整齐全。对相关工作能够追本溯源，各项台账内容完善、管理规范、报送及时。

六、特色亮点工作突出

充分运用现有条件和政策，鼓励土地承包者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借助科技等有效力量多渠道，创新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可被复制被推广。

七、其他耕地保护方面措施有力

每年4月，区自然资源局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全区耕地保护示范街道、示范村创建工作；6月，区自然资源局对候选示范街道、示范村进行现场检查，提出指导意见；8月，区级验收，10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终验。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残疾人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槐荫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四五”规划》、《济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槐荫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十三五”时期，我区残疾人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广大残疾人群众同全区人民一道迈入了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如期实现。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圆满完成，181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现稳定脱贫。社

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兜底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累计发放补贴资金2525.1万元,保障困难、重度残疾人1.73万人次;残疾人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100%;为全区持证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5994人次。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27015人次,为4603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资助高中以上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1235人次;培训残疾人2057人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新增997名,探索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发展模式,推动建立了“荔枝花开”全国残疾人文创就业联盟,承办全国残疾人文化周、华东六省一市残疾人文创作品展,我区残疾人工作在全国的影响力显著提升。残疾人服务设施日臻完善,为全区16周岁(含)以上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845人次、机构托养服务37人次;为1788户残疾人家庭改造无障碍设施,建成面积4000平方米的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成1500平方米的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完成“党建引领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出台《关于加强全区街道残联“一专两员”管理的意见》,将“一专两员”队伍管理权限下放到街道;深入落实省残联、省民政

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区所有村(社区)建立了残疾人协会,并配备了专职残疾人委员;在全区建立起一支爱岗敬业、稳定高效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2016年12月,我区荣获“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残疾人组织建设示范县(区、县)”荣誉称号。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民生工作。“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小康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各级各部门要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区委“125510”工作思路,在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上积极作为,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新时代槐荫高质量发展建设实践,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让广大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

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融入黄河流域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更加充分、社区融合更加全面。

4. 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法治保障体制更健全，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手段更丰富。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5	>98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 —	> 600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	— —	100	约束性
11. 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 —	1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持续提升残疾人收入水平

1. 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加大 5 年过渡期内政策帮扶力度, 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现行惠残助残帮扶政策应享尽享,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 及时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帮扶、动态清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 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坚持开发式帮扶, 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 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的内生动力, 持续开展东西部残疾人工作协作帮扶, 加强黄河流域省会城市残疾人事业交流协作。(牵头

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参与部门: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

2. 提升残疾人保险水平

继续做好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费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居民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相应缴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的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失业残疾人, 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在贫困重度残疾人免费按最高标准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 提高非贫困非重度残疾人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标准, 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继续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逐步提高保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牵头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参与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3. 完善残疾人社会补贴制度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差别化制度，积极探索将护理补贴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落实残疾人有线电视和通讯等信息消费优惠、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

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

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帮助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并在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残疾人医疗救助：逐步扩大提高医疗保险缴费补贴覆盖范围和标准，扩大康复项目纳入医保范围。

3. 残疾人临时救助：针对残疾人遇到的灾害、大病等临时性困难，提供应急性救助，帮助残疾人渡过难关。

4. 残疾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对疫情隔离、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受到影响的残疾人，实行帮包联系人制度，加强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为因突发事件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二）提高健康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疾病预防工作
贯彻落实《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

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建立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阶段的残疾预防体系。建立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机制,对初筛发现的疑似残疾儿童及时开展复筛、诊断、信息管理和早期干预工作。实施疾病预防干预、控制措施,减少因病致残,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和管理制度。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传染病、地方病、罕见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的早期诊断、干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业健康监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饮用水与环境卫生管理干预能力。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提升家庭、校园、社区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环境安全。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工作,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世界唐氏综合症日”、“世界精神卫生日”、“世界麻风病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

2. 改善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

优先为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签约需求的残疾人签约率达到100%,每年至少为签约残疾人开展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并建立健康档案。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咨询转介等个性化签约服务。优化残疾人就医环境和服务流程。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定期为残疾人及亲属提供心理疏导、社会心理作业治疗等促进其参与社会的支持性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妇联、区残联、区医保局)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

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衔接机制,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落实残疾儿童康复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推广“泉康”残疾儿童康复品牌,完善提升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资质、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提高为残

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效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4. 健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体系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以“家庭医生签约+康复服务”为主体，以“互联网+康复服务”、“残疾人之家+康复服务”、“社会组织+康复服务”等为补充的服务模式，实施“金杖筑梦”精准康复服务，实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全覆盖。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做好规划，组织残疾人主动参与社区活动，在社区塑造关怀、支持、非排斥、非歧视的社区环境。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为有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补贴。健全三级康复服务网络，完善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实现街道康复指导站全覆盖，发挥康复训练和服务的骨干作用；合理布局社区康复站，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康

复服务。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康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和特教教师的引进及培养力度。实施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重点做好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科骨干培养。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服务水平

加强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融合水平，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具及设施适配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标扩面。优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布局，促进与科技、金融及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服务网络。力争实现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中有需求的残疾人全部装配或更换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配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实现100%持证上岗。（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3 残疾人康复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持续推进“泉康”残疾儿童康复品牌建设，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按规定标准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需求的定点机构在训听力残疾儿童及已经入园、入学的听力残疾儿童购置适配助听器进行补贴。建立残疾儿童动态实名制管理机制，健全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早期干预、康复救助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

3. 残疾儿童定点机构规范提升项目。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要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完善提高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

(三) 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

修订完善残疾人就业政策，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办法，加大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保障就业残疾人依法享有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适时调整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和职业

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相关政策给予补贴。建立残疾人就业奖励表彰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和表彰。（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专栏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线上流量、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补贴及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创业激励补贴。

2. 残疾人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对包括残疾人大学生在内的 16-45 岁失业残疾青年，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单位一次性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符合免征、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条件的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给予奖励，对安置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机构，参照残疾人灵活就业政策标准予以奖励。

3.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4.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持续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和就业状况调查。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制度，逐步将按比例就业年审信息纳入用人单位信用信息。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缴纳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根据残疾人特点，积极开发个性化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政府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

人。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安排残疾人就业给予政策扶持，动员社会力量兴办“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社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和保障。鼓励残疾人采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给予扶持。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拓宽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的就业渠道。为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扶持残疾人参

与文化创意及非遗传承等文化产业。依托“荔枝花开”全国残疾人文创就业联盟，以市残联重点打造黄河流域残疾人文化交流平台、举办黄河流域残疾人非遗与文创作品大赛为契机，深入挖掘黄河流域残疾人文创资源，开展黄河流域大中城市残疾人文创就业培训活动，促进残疾人在文创行业高质量就业和创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符合条件“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服务

落实《济南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补贴标准。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职业技能培训机会，在岗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技能提升培训机会，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创业培训机会。继续开展残疾人培训就业“闭环式”服务机制，实现“需求-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运行。继续开展残疾人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非遗工匠工作室。支持“荔枝花开”、“银光璀璨”等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平台建设，开发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

基地建设，发挥职业培训基地带头示范作用。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参加全国和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节。（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总工会、区大数据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

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闭环式”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残疾人专场招聘会”、“送岗位下乡”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实施规范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区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积极开展“培训助盲”、“就业助盲”活动，提升盲人就业、执业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5 残疾人就业服务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2025年，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和编制50人以上的（含50人）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编制67人以上的（含）事业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区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

2. 规范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认定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

3.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较好效益的残疾人用人单位，带动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安排一人奖励一人。

4. 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创建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5.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完善盲人按摩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打造盲人按摩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拓宽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对自由创业、灵活就业的盲人，给予经营场所租赁、保险补贴和设施设备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

6.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7.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业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8.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9.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管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10.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项目：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四) 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健全教育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重视学前残疾儿童融合教育, 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体系。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 提高上门服务质量。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残疾人参加国家、省、市教育考试提供合理的便利。完善区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 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 提出教育、

康复、入学安置等建议, 保障具备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以适当形式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单独设立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班)予以扶持, 经审批合格后的入校(园)特殊学生(幼儿), 享受教育资助政策。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 区教育和体育局, 参与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

1.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 有条件的建立区级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2.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强化区、街道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 开展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鼓励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 加强职业院校融合式教育,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办好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 使全区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 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融合教育资源教室, 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手语盲文推广。加强手语和盲文推广人才培养, 建立区级手语和盲文人才资源库, 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2. 加快促进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发展

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社会化发展，依托养老、医疗等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建设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机构，坚持个性化与规模化托养和照护服务发展相结合，保障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能够就近就便享受托养和照护服务。支持养老等机构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加大残疾人托养机构政策扶持力度，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提标扩面，建立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稳步增长机制；完善残疾人托养

服务监管机制，加快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居家服务和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实现融合。探索推进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充分利用各级政策资源，大力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不断提升残疾人托养和照护能力。（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农业农村局）

专栏7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1.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和服务需求较多的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护、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2. 残疾人托养服务。街道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现有服务资源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街道和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3.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

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对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将无障碍需求统筹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建

设、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中。（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残联）

4.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将扶残助残和残疾人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

典范城市创建内容,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遵循均等共享、融合发展的原则,将残疾人文化建设融入党委、政府文化建设工作大局,以村(社区)为落脚点,依托当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资源,全面加强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提高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标准,打造残健融合、适合残疾人参与的文化活动平台,2025年底前至少建成2处残健融合文化典范村(社区)。努力创造条件为城乡残疾人提供均等化的

文化服务,提高残疾人文化素养,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发展特殊艺术,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图书、影音、自媒体等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图书、影音、融媒体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积极推荐残疾人参加第十一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专栏8 残疾人文化

1. **残健融合文化村(社区)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扩大村(社区)残健融合文化覆盖面,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
2. **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持续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 **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提高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服务质量,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服务。开发新技术,畅通盲人聋人文化服务渠道。
4. **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像等出版发行。
5. **发展特殊艺术,打造精品节目。**培养残疾人文艺人才和师资,打造精品残疾人节目,推荐参加全国、省、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展现我区残疾人文化艺术风采。

5.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
推动残疾人竞技和康复健身体育同步发展,完善体育设施和工作队伍,教练员队伍实现专业化,残疾人参与体育运动的需求基本实现。加快残疾人竞技体育发展,

健全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队伍的选拔培养和保障体系,推动出台槐荫区残疾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加强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积极参加济南市残疾人运动会,不断向国家、省、市输送优秀残疾人

体育后备人才。大力推动残疾人公共体育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

动，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9 残疾人体育

1. 组建残疾人体育工作队伍，建立全区残疾人体育人才库。
2. 出台槐荫区残疾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3. 加强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积极备战山东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赛事，不断向国家、省、市输送优秀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
4.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社区、进家庭。
5. 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群众性的残健融合体育活动。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

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强化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规划、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继续开展无障碍街道、村（社区）达标验收工作。加强无障碍监督，加快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伍，2025年底前

至少建立一支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伍。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妇联、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

2. 提升信息无障碍发展水平

推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

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

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平台。实施“文化助盲”工程,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或盲人阅览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

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牵头部门: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 10 无障碍建设

1.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可视化交互平台,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服务,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2. 道路交通无障碍。进一步完善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3.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4. 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5. 聋人文化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6.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7.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8.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9.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10.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

落实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积极回应残疾人合理诉求。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持续深化“法

律惠民生·助力残疾人”品牌活动，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督，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信访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

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坚持党建引领，将残疾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年度党建述职内容。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完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服务网络。街道统筹人员编制力量，配齐配强残联“一专两员”，逐步提高“一专两员”工资待遇，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村（社区）“两委”班子明确1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配齐残疾人专职委员，并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确保残疾人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强化区、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密切联系残疾人，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2. 优化区残联代表大会人员构成

将区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比例由50%提高到65%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比例达到60%以上，适当增加农村残疾人及其亲友和助残社会组织、助残志愿者代表比例；优化区残联代表大会主席团人员构成，将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比例由50%提高到60%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不低于35%。区残联执行理事会增设挂

职、兼职副理事长；区残联机关残疾人工作者比例逐步增加。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

3. 抓好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

加大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扎实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活动，持续打造“廉洁残联”，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导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

4. 提升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水平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

残疾人之家，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实现街道服务设施（机构）全覆盖、村（社区）服务

全覆盖。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专栏 11 残疾人基层服务

1.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社区）和残疾人协会对重度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反馈。

2.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

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

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拓展社会化工作方式

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残疾人工作，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

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逐步完善志愿助残工作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制度化管理、联盟化发展。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并纳入全区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支持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进一步发展,推动互联网助残慈善,畅通社会各方参与公益助残慈善和残疾人福利帮扶渠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实施“崇善行善、扶残助残”公益助残慈善先行计划,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向上向善、关心关注本地区残疾人福利事业,参与公益助残慈善事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壮大残疾人服务力量,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

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库,加强残疾人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调查统计,深入开展残疾人数据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以市残联“智慧残联”信息系统为依托,畅通线上线下业务渠道,为实现“一次办好”、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实现“数字助盲”,推进“智慧之光”盲人专用APP建设,提升盲人按摩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依托“泉城辅具信息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打造社会化、区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12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3.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持续优化“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

4.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领导体制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融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完善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区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要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强化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加强资金绩效和运行监控，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慈善总会等社会慈善机构在筹集助残善款中的作用，积极资助实施残疾人慈善服务项目。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对残疾人事业投入，切实加强与志愿者服务团队衔接，推动残疾人

事业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税务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强化督查实施机制

区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区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情况。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与全区整体规划、相关部门专项规划协调联动，推动本规划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共同推进落实。完善以本规划为统筹的相关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加强规划指标落实情况考核评估，将规划任务完成情况与日常考评、年度考核、创新评估等工作有机衔接。（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强化监测评估机制

区政府残工委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的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残工委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按照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扬激励。（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区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槐荫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

槐荫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区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济南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作

用，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遵循“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

总定位，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区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担当“西兴”龙头、争做“中优”先锋，全力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率先基本建成国内一流的知识产权强区，知识产权对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

（一）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机制更加健全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不断完善，创新主体高价值专利培育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我区首个高价值专利培育指导中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件，有效注册商标量突破8万件。

（二）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体系更加完善

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培育建设1家以地理标志产品为主的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实施槐荫区专利导航项目，逐年提升我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量和质量，融资金额累计

达到2亿元。

（三）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环境更加优化

知识产权人民调解机构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办案数量居全市前列，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保障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满意率达90%以上。

（四）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体系更加优良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渠道逐步拓宽，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50家，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中国地理标志产业大厦

以中国地理标志产业大厦建设为契机，围绕地理标志工作拓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融合力度，建成地标产业发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基地。以中国地理标志产业大厦为载体，促进地理标志产品与文旅、教育、科研、金融、展销相结合，与第一、二、三产业相融合，建成国家级地理标志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吸引全国知识产权资源汇聚槐荫，提升全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水平，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运用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二) 推动知识产权品牌建设

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战略,支持企业注重品牌资产的管理,鼓励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品品牌价值。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加快商品品牌化进程,创建国内外知名品牌。利用“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宣传推介济南品牌,参与国家、省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打造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集群。加强品牌指导站建设,建立重点联系机制,面向企业、产业和基层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外向型企业运用国际专利、商标注册开拓海外市场,提升企业品牌建设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三)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加大全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实施槐荫区专利导航项目,培育一批运用专利导航创新发展的中小微科创型企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作用,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企业发展解决资金困难,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四) 深入实施入园惠企活动

常态化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搭建银企对接互信桥梁,为企业精准定制金融服务,为银行精准匹配需求企业。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险,拓展知识产权保险范围,提升全区知识产权运营效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五) 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

开展全区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工作,培育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管家式”专业知识产权服务。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机构总体水平,打造高水平知识产权地标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实现地理标志业务“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 实施知识产权严保护工程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加大商标囤积治理。严格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植物新品种保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加大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推进力度，加强部门协同、上下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激励政策，注重政策间有效衔接、协调配套，推动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

（二）完善知识产权投入支撑体系

加大区财政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与知识产权事业同步协调发展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广泛吸引社会资金，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体系。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预算执行，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估体系

将知识产权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督促各街道办事处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建立工作责任制，分解任务，明确职责，狠抓落实。

（四）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配齐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注重能力培养提升，有针对性开展系统化、精准化培训，有重点、有层次培养企业管理人员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五）健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对专利、商标、版权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大区市场监管、公安、司法、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作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六）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重点做好“3·15”世界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段宣传工作，在全区大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企业上市 “五年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2〕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槐荫区推进企业上市“五年攻坚”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济南市槐荫区推进企业上市“五年攻坚” 行 动 计 划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22〕15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企业上市工作，鼓励和引导辖区企业抢抓资本市场改革重大历史机遇，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有效

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助力打造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

照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的目标任务，围绕担当“西兴”龙头、争做“中优”先锋，全面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层施策、整体推动的原则，抢抓企业上市注册制改革重要窗口机遇期，着力营造企业上市良好氛围，落实支持企业上市的各项政策措施，聚力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引导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挖掘、储备、培育、辅导工作，形成储备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力争到 2026 年年末，全区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 家，辖区上市公司总数突破 4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公司 1 家，引导辖区已在新三板挂牌公司由基础层向创新层转层，储备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3 家、筛选区级培育辅导后备资源企业 4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资本运营能力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升，实现上市公司数量突破和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工作举措

（一）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引导、帮助和支持企业选择适合自身禀赋和发展意愿的上市板块。持续推进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工

作。引导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规范化治理，督促证券等中介机构做好北交所上市备案辅导工作，明晰上市推进时间轴。积极引导辖区“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等优质企业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大后备资源挖掘储备力度

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拟上市企业（指从上市备案辅导到上市成功前各阶段的企业）的培育辅导。按行业、阶段、类型进一步完善区上市后备资源库，筛选和推荐我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和高新技术企业，将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业绩增长快的企业向省、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荐。鼓励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园区内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推荐其投资的优质项目企业入库。积极对接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其在后备资源孵化培育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层级化储备体系，挖掘储备具有上市潜力和意愿的 40 家企业纳入区级上市后备资源库，从中筛选 3 至 5 家上市计划明确的企业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根据预计上市年份建立企业台账，每年再从台账中选定具有一定上市潜力的企业作为年度重点推进企业，实施包挂制度，跟踪推进上市进程。（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精准化服务上市后备企业

积极响应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荷尖行动”，推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市“荷尖”企业名单，构筑多层次培育体系，提供各类要素和政策支持，对纳入市“荷尖”企业实施“一对一”上市专员服务和“全过程”指导。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对接资本市场的具体阶段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培训等服务，帮助企业认识资本市场、掌握政策法规、强化资本意识。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上市推介会、专题研讨会、业务培训会等活动。邀请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服务机构专家授课，深入宣讲资本市场政策动态、典型案例等内容。（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四）帮助企业扫除上市障碍

1. 支持募投项目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积极主动为企业首发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所投资项目提供支持，区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节能审查、规划编制、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安全评价、行政审批等方面要予以积极配合，从速容缺受理，并给予政策倾斜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帮助协调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支持帮助。（责任单

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 纾解企业上市难题

探索建立快速协调工作机制，实行“一口受理、多点落实、负责到底”制度，以“特事特办、一企一策”方式协同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规范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证件办理、税费社保缴纳和行政许可衔接等问题，积极帮助企业推动债务处置、资产重组、担保转移、股权质押等事项，为企业改制创造有利条件。对上市审核所需的企业合规证明材料或配合调查访谈事项，区相关部门积极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类信息共享平台功能，简化内部流程，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落实《关于继续执行〈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71号）有关要求，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的土地房屋产权相关问题。需对国有资产出资、变更、退出及国有资产保值情况予以确认的，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角度，协助办理相关确认手续或研究有效解决方案。重点疑难问题可由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召集相关单位专门研究解决，对区级层面解决不了的难题提请市专项小组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3. 包容审慎精准执法

落实省、市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在审、辅导的拟上市企业、纳入市“荷尖”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按照本行业监管执法规定，采取柔性管理办法，慎重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拟上市企业、纳入市“荷尖”企业非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要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1. 支持上市公司加快发展

建立区政府服务上市公司发展工作机制，加强与上市公司的交流沟通，听取上市公司意见建议，提升服务上市公司质效。支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在产业协同联动、资源互联互通、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形成上市公司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格局，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产业创新集聚区 and 高质量产业集群，发挥上市公司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支持上市公司采用增发股票、配股、发行优先股和各类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并将优质募投项目落地我区。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支持政府引导基金与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和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对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支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依法依规满足上市公司优质项目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域投集团）

2. 促进上市公司规范经营

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依法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探索建立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信息 etc 共享互通机制，加强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等方面的协作。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求和市场状况，理性优化投融资安排，严把募投项目、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质量关。支持引进优质上市公司，杜绝引进“带病”企业，防范输入性风险。（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投资促进局）

3.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配合监管部门引导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增强合规运营意识，规范日常生产经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纠纷化解、诉讼和维权救济服务便利

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配合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六）发挥私募股权投资支持企业上市功能

充分发挥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平台作用，利用园区运营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产业细分领域的研究能力，为企业上市提供股权投资、尽职调查、价值判断和战略咨询等服务。着力提升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私募投资集聚区存量品质，为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展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落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相关奖补政策，用好我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引育一批有市场影响力、深度参与辖区产业发展、合规经营的私募投资管理人，助力企业加速上市。（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域投资集团，兴福街道办事处）

（七）完善资本市场对接服务平台

构建“产业+人才赋能”融合发展生态，充分发挥槐荫人才赋能港作用，为双创孵化、招才引智等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对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依托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举办各类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人才培养和融资路演等活动，加强企业资本市场融资专业指导服务。

支持各证券交易场所在辖区开展上市后备企业发掘培育工作，为我区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邀请资本市场专家加入区金融辅导队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专业服务，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定期组织政府部门金融工作人员和企业家进校园再深造，提升资本市场专业能力，推荐优秀金融工作人员和企业家参加全市“走进交易所”活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八）发挥行业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作用

支持境内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区高质量执业发展，充分发挥区金融辅导队专家专业优势，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服务。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密切联系，发挥地方交易平台作用，帮助辖区企业规范改制、对接融资。（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优化全区推进企业上市议事协调机制，发挥好区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全区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和私募投资发展作用。进一步完善区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推进职责，密切各方配合，组织业务培训，定期总结汇报，提升工作效能，为全区企业上市工作提供

坚实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明确部门分工，压实各方责任

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承担推进本行业、本辖区企业上市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本行业、本辖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提升为“一把手”工程，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拟上市企业、纳入市“荷尖”企业名单，通报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

区领导小组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按照“特事特办、一企一策”原则解决，并及时将需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上报市专项小组办公室，由市专项小组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考评机制，强化考核督导

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全区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强对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推进资本市场工作、落实重点任务情况的日常调度和督导，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建立区政府领导包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区长、

副区长每年包挂1至2家拟上市企业或纳入市“荷尖”企业，牵头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根据实际情况，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新增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和培育计划，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年度重点推进上市企业名单和推进计划，报区领导小组同意后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委组织部，各街道办事处）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总结推广我区资本市场领域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媒体客观、公正、专业报道企业上市有关信息，帮助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加强与媒体沟通对接和公共关系管理，共同协调处置突发舆情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区政府领导包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制度

附件

区政府领导包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推进重点企业尽快实现首发上市挂牌，如期完成企业上市“五年攻坚”行动计划目标任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区政府确定建立并实施区政府领导（区长、副区长）包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制度。区政府领导包挂联系拟上市企业和纳入市“荷尖”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建立直接联系，定期到企业现场调研走访，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帮助包挂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推进包挂企业实现上市。包挂情况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向区政府报告。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企业上市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建立包挂工作机制，统筹区政府服务力量，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化服务，切实为企业上市出实招、办实事、解难题、增信心、促发展，为完成企业上市倍增目标任务、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企业上市为目标，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推进企业科学规范治理、做大做优做强、提升运营能力，尽快达到上市标准，加快上市进程。

（二）坚持问题导向

围绕当前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以问题为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看，把及时发现问题作为出发点，把尽快解决问题作为落脚点。

（三）坚持务实导向

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好包挂工作，秉持严、实的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履职担当，采取务实管用措施，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帮助突破发展瓶颈，推动加快上市进度，确保包挂工作取得实效。

三、包挂企业和包挂领导

（一）包挂企业

从已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企业中筛选上市条件较成熟、计划上市时间较近、正在全力推进的企业，从纳入市“荷尖”企业中筛选一年内能在证监部门报备辅导、进入上市筹备关键时期、有望在3至5年内上市的企业。企业名录根据具体情况作动态调整。

（二）包挂领导

区长、副区长每人包挂1至2家拟上市企业或纳入市“荷尖”企业，企业所在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单位，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联络单位。

四、任务要求

（一）破难题

重点督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在资产确权、股权确认、合

规证明开具、募投项目立项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扫清上市障碍。

（二）强服务

为企业持续生产、销售、技术创新、人才供给、融资融智提供全方位支持保障，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高效运转、经营业绩稳步提高。

（三）送政策

宣传落实好省、市、区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和惠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用活政策，发挥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四）促发展

指导企业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抢抓改革机遇，增强资本意识，帮助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工作机制

（一）联系沟通机制

包挂领导每半年不少于1次到企业调研走访，全方位、多角度了解企业发展状况、上市进度和问题诉求。责任单位、联络单位与包挂联系企业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指定专门联络人，随时收集企业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联动推进机制

企业负责提问，部门负责作答，领导负责督导，年底实施考核，工作形成闭环。包挂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全程跟进，统筹协调解决问题；责任单位、联络单位

充分发挥好日常联系协调作用，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企业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各街道办事处承担好属地责任，解决事权范围内的相关问题，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三）分级协调机制

企业反映的问题，需区级协调解决的，由联络单位会同责任单位统筹协调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并负责推进、调度、落实；需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的，由各街道办事处明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统筹协调本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并负责推进、调度、落实。

（四）问题解决机制

包挂领导根据企业问题情况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联络单位建立问题清单，对共性问题梳理分类，个性问题“特事特办”“一企一策”，提出解决方案和推进措施。实时跟进问题解决情况，确保问题解决到位。

（五）督办反馈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定期调度、及时通报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和问题解决情况，对长期不解决和解决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实施督办，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负面影响的单位给予通报。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槐荫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槐荫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槐荫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和《济南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

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勇当排头兵，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完成市级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2.3%，重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地表水国控断面中水质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0%，全部消除劣V类水体，并力争进一步改善；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2035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槐荫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三）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

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扎实开展碳达峰行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街道落实，不再逐一列出）完善二氧化碳排放、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降碳，积极推进相关行业企业进入全国碳市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严格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监管。定期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清单。以油气系统、污水处理厂、农业等为重点，加强甲烷、氧化亚氮、氢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上级

部署，推进低碳、近零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可再生能源倍增。到2025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市下达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定标准。（区发展改革委）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量达到市定目标。（区发展改革委、区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防止散煤复烧。查处煤炭违法销售行为，禁止销售不符合全市要求的民用散煤。对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组织居民燃用符合全市要求的优质煤炭。（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清洁取暖摸底排查，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的原则，在保障能源供应及财政资金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做到“四个区分”，实施“五个减量替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扎实实施《槐荫区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新建煤电、炼化、钢铁、焦化、水泥（含熟料和粉磨站）及轮胎项目，按照提级审批要求，由省级核准或备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落实环评制度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区生态环境分局）

（八）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大力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区城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环保小卫士评选活动。（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积极参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倡导简约适度、

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民动员、人人参与，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九）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扎实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减排清单涉气企业全覆盖。（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依法、精准、科学、高效地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研究划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分区，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5年，完成市定低VOCs含量原辅料使用替代试点，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完成市下达下降目标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全市建立工业源全口径VOCs排放因子清单，建成臭氧（O₃）源解析平台。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一）着力打好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

到2023年，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到2023年，在用财政资金购买交通车辆用能清洁化比例达到100%；社会车辆用能清洁化比例达到市定标准。（区水务局、区交警大队、区发展改革局、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到2025年，基本完成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或更新升级。（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二）强化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继续保持全区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100%。（区城管局）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恶臭异味集中整治。（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到2025年，全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为突破口，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2025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三）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攻坚战

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两个清零、一个提标”行动。（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到2023年，全区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完成市定目标任务；到2024年，全区雨污合流管网实现清零。（区水务局）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进一步强化排水管线日常维护管理，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河道返黑返臭，保持河道“长制久清”。（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到2025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区水务局、区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3年，完成黄河流域36个排污口整治；基本完成滩区内全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消除现有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实现黄河滩区退养。（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逐步开展“万人千吨”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和“万人千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剔除地质环境影响后，全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
加强陆海统筹，强化陆源污染防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全部36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按照省、市深化海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部署，推进重要河湖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小清河流域陆

海协同共治试点，探索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美丽河湖、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十七）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到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得到有效回收或无害化处理。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到2025年，全区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6%左右，单位农作物种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推进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工程，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效果。到2025年，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全区所有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切实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组织存在受污染耕地的地块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坚决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确保不发

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共享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改造提升。到2022年年底，完成市部署的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资源化利用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市定“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工作开展。（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要求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根据上级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一）持续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到2025年，配合全市完成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二）改善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推进沿黄生态保护带建设，加快槐荫黄河生态风貌带规划建设，高标准完成黄河生态风貌带示范段及沿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区黄河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城市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和城市通风廊道。（区园林绿化服务中

心、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构建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上级指标要求，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达到上级指标要求。（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着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
深入实施《山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1—2030年）》，严格落实《济南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1—2030年）》。配合开展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调查试点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配合全市开展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5大评估任务，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等工作成效评估。（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全市部署，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区生态环境分

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落实《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工作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五）全面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工作。强化辐射监管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对废旧放射源的监管，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及时依法处置废旧放射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结合“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深入开展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到2022年年底，积极参评国家卫生镇，省级卫生村比例进一步提升。（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整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做好全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做到重点行业企业应备尽备。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全面提升环境安全应急物资保障水平。（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十七）全面深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全市推进山东省内黄河流域各市协同立法，探索深化区域执法协作。（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应依法披露环境信息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宣传普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各自职能优势，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持续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绿色电价政策。（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加快发展气候投融资，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配合上级部门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用能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区生态环境分局）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推动重要流域建立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实森林、湿地、沙化土地、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

之一，逐步建立与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的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快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有关转移支付分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相衔接。（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做好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筛选入库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十）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总结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农村污水分散式处理模式，支持采用市场化方式，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培育形成相关产业。（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区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按照国家和山东省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程序规范，落实上级有关自动监控、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要求。探索非现场监管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场景的应用，到2025年，现场执法频次压减30%以上。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生态警长”工作机制。（区公安分局）

（三十二）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速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运用市场化手段，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试点。（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智慧生态黄河”示范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污染防治攻坚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三十五）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研究推动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实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工作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执行监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加强环境司法。（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强化监督考核

抓实抓细抓好历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确保各项问题按序时进度整改到位。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做好市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等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强化宣传引导

创新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利用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生态文化。

（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公益慈善组织更多参与生态环保公益发

展，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水务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系列环境教育活动，打造槐荫区生态文明环境教育项目，结合槐荫地域特色，开发环境教育课程，创设槐荫特色生态文化品牌，挖掘选树生态典型。（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十八）强化队伍建设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上级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激励关怀机制，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锤炼“严真细实快”过硬作风。（区生态环境分局）注重选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持续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有关事项的通知

槐政办字〔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8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济政发〔2011〕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5号）、《济南市槐荫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济槐人发〔2018〕13号）、《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发展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槐办发〔2019〕5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完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区属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区属事业单位出资兴办的国有企业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

二、区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区属事业单位出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暂按企业税后利润的10%计算缴纳国有资本收益，待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提高收取比例。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方案据实上缴。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

三、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市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持社会民生力度，区级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暂按30%。

四、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

报等有关工作，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济政发〔2011〕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5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各监管单位为国有资本收益执收单位。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纳入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和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沟通，主动配合，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顺利推进。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的 通 知

槐政办字〔20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槐荫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工作原则
- (四) 适用范围
- (五) 事件分级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 (一)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 (二)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三、监测、报告、预警

- (一) 监测
- (二) 报告
- (三) 预警

四、应急响应

- (一) 先期处置
- (二) 应急响应分级
- (三) 应急响应终止
- (四) 信息发布

五、善后与总结

- (一) 后续处置
- (二) 补偿补助
- (三) 总结评估

六、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 (二) 资金和物资保障

(三) 信息技术保障

(四) 社会动员

七、附则

- (一) 预案管理
- (二) 预案实施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槐荫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和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负责全省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全市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负责全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一）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实际需要，可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的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建立会商、文件制发、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开展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统筹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事件发生后，由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务、商务、卫生健康、应急、外事、大数据、信访等

部门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报送、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以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 事件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4. 危害控制组

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严防危害蔓延扩大。

5.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单位，指导做好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加强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 专家技术组

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药品安全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

7. 维护稳定组

由区公安部门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信访等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参加。

三、监测、报告、预警

（一）监测

充分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药品质量安全加强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全区药品安全监测工作，利用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上级转办舆情等渠道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二）报告

1. 报告责任主体

- (1) 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 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监管部门；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药品生产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经营（指医疗器械经营和药品零售，下同）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及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2)区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或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时，应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同时通报相关区直部门。

(4)事件涉及外国公民或可能影响国（境）外的，应当及时通报负责涉外事务的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进展报告。对初次报告内容予以补充，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

大（Ⅲ级）或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当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总结报告。主要是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实施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当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利用网络传输、电话通知或传真等方式报送相关情况，总结报告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三）预警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监测信息，分析本辖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风险评估结果，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实施预警。

1. 预警分级

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

（1）一级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

（2）二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3）三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4）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2.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措施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分别由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3. 四级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特点和造成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区政府和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启动一般（Ⅳ级）响应准备；

（2）对事件发展情况加强动态监测，及时评估相关信息；

（3）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和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4）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5）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全区范围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省、市层面负责。

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的，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市场监管部门宣布解除四级预警。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对患者实施医疗救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到现场调查核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事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实施检查，依法封存并检验检测相关药品。根据工作需要，与区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组织临床、药学等专家赴现场调查，初步开展关联性评价。

2. 分析评价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及时汇总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省抽样检验与风险分析系统等数据库资料，分析相关信息。

3. 密切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事件开展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建议。

4. 需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制定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

5.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重要

情况随时上报和通报。

6. 组织专家分析调查情况，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 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二）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及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区政府在国家、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 核定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或分析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一般（Ⅳ级）趋势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并确定应急响应区域和范围，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分工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重大紧急情况立即报送。

(2)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实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工作。

(3) 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涉及其他省市区（县）企业或产品的，视情与其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 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开展统计溯源工作，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及时跟进召回情况。结合实际报请市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对相关药品实施扩大抽样和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检验外，同步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 分析研判。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发生原因提出研判结论和意见，并报区指挥部研究。

(6) 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 维护稳定。社会稳定组负责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三) 应急响应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无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

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四) 信息发布

1.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2. 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发布以官方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等形式为主，必要时可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强化舆论引导。

五、善后与总结

(一)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结论，按规定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使用政策建议；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

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二）补偿补助

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物资和劳务的，按规定开展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三）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二）资金和物资保障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有关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相关部门应当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

（三）信息技术保障

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

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深化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四）社会动员

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

区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备案。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处置槐荫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

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区（县）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

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上述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2

处置槐荫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二、**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台港澳侨同胞的处置工作。

三、**区政府办公室（区外办、区大数据局）**：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药品安全事件涉外有关事宜；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技术支持工作。

四、**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煤、电、油、气保障工作。

五、**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

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六、**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科研攻关，协调解决药物研发和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八、**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侦查及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九、**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

十、**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需区级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十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和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和表扬奖励等政策。

十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区水务局：负责保障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优先快速通行。

十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实施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信息发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十五、区商务局：负责保障药品安全

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十六、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十七、区应急局：指导协调有关街道办事处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十八、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以及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十九、区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雨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2〕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李雨霏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任鲁秦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范忠平为济南市槐荫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济南市槐荫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兼）；

张庆春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樊丽霞为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曹广祥为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波为济南市槐荫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兼）；

梁爱国为济南市槐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擎为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王光辉为济南市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张慧娟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陈亭为济南市槐荫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王彦淇为济南市槐荫区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钱学铭为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忠华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邹路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张彤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郑英英为济南市槐荫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军为济南市槐荫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郑勇山为济南市槐荫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倪福荣为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时间一年）；

张明晖为济南市振兴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 洁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中大槐树街道办事处主任；

齐 珍为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雪为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周加伟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李雨霏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孙学雷的济南市槐荫区文化馆馆长职务；

范忠平的济南市槐荫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鲁秦的济南市槐荫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 波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中大槐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周燕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周 燕为济南市槐荫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张 宁为济南市槐荫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李 杰为济南市槐荫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济南市槐荫区大数据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寿鹏为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 晖为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代大雷为济南市槐荫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财政预算绩效
评价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晓明为济南市槐荫区财源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 云为济南市槐荫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 莉为济南市槐荫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主任；

李 宁为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赵 鹏为济南市槐荫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新田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 敏为济南市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智文为济南市槐荫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赫 昕为济南市槐荫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畅为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 杰为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段卫东为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曹 霄为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建利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宇清为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高胜毅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蕊为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吕秀琴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中大槐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健健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崔莹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光武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韩露璐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吕德勇的济南市槐荫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吴玉和的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高娟的济南市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欣的济南市槐荫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杰的济南市槐荫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新田的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程莉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建利的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胜毅的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耿宪臣的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董文静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腊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师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师涛的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海廷的济南市槐荫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金宪美的济南市槐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主任职务；

赵家怀的济南市槐荫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7日印发）

2022年1-12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	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46.8	3.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2.3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207.4	14.5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21.7	38.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3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0.5	-1.2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323.3	-1.3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